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3/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本部有關條例草案的報告(立法會LS84/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由內務委員會審閱。內務委員會議定，在本部就審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的結果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會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2. 本部於2005年7月4日致函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若干問題。此等問題關乎下列幾方面：對“官方”、“總督”及“國務大臣”的某些過時的提述在擬議的修訂中並未處理；因應每隔五年進行一次覆審而對責任限額作出的調整如何落實；附表4中“國際運輸”的定義；《蒙特利爾公約》有若干條文被摒除；以及某些技術性的修訂的效用。隨文附上本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供參閱。

3. 在發出此報告當日，本部仍未接獲政府當局就本部的問題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5年7月6日

連附件

**就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

**77. 事務委員會**

\* \* \* \*

(9)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9A)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 \* \*

(15)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或(在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 \* \* \*

**《內務守則》**

**22. 事務委員會**

\* \* \* \*

(n) 就計算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而言，在聯席會議上同時隸屬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應算作聯席會議的一名委員。會議法定人數為聯席會議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換言之，就委員人數及會議法定人數而言，每名議員只會被點算一次。

\* \* \* \*

(s) 事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該事務委員會。

(t)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只有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tu) 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 (tv) 事務委員會須在會期內向立法會最少提交一次工作報告。如事務委員會獲委以研究某項特定事宜，或獲授權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該事務委員會須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提交報告的方式載於守則第2條。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亦可就特定事宜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或告知內務委員會其研究報告的內容。

### 23.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a)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申請，須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按照本條予以考慮。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有關委員會的問題，須當作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 \* \*

### 26.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20至25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